

中華民國104年7月28日勞動部勞動福3字第1040136181號令訂定，並自即日起生效

金融機構申請書

本單位為審核_____（事業單位名稱，統編）申請貸款案，茲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暨勞工退休準備金提供金融機構處理辦法規定，申請查核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狀況之必要資料。

此致

（○○○政府）

申請單位：

負責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